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马琳女士、张素贞女士、独立董事郝显荣女士、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运作机制,提升治理效能,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核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章程》及相关事项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郝显荣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涂玉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涂玉菊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接任郝显荣女士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涂玉菊女士,尚未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贺德男先生、宋红涛先生、独立董事郝显荣女士辞职,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涂玉菊女士、高鹏程先生、沈强先生组成,由涂玉菊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高鹏程先生、郑宗明先生、沈强先生组成,由高鹏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鹏程先生、郑宗明先生、马琳女士组成,由高鹏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战略委员会由马琳女士、沈强先生、郑宗明先生组成,由马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其中,涂玉菊女士经股东大会审议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方可接任郝显荣女士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结合最新规则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修订《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修订《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修订《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修订《员工借款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制定《互动易平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修订的制度中《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修订及制定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邢帆女士、吕东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宗珊珊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运作机制,提升治理效能,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若干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废止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和条款,因新增或删减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办理。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6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则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该款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7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20,034,26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20,034,264股,均为普通股。
8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0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11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2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13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4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5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前条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16	第三十七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7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18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则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19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否则,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0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1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删除
23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4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25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6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7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12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8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2/3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0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31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2	第五十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